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董事培訓完成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於該聲明提述的本公司五名董事(「相關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示阮永曦先生、陶宇先生、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即相關董事)各自出席共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當中包括兩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2.13條，以及每項以下課題各三小時：(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

本公司確認，所有相關董事均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已完全遵守該聲明所述的培訓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完全遵守聯交所指示的書面證明，確認所有相關董事已完成有關培訓。本公司認為，各相關董事仍適合及適宜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梁金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金蓉女士及陶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金民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